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

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文化艺术、广播影视和文物工作的法律、法规及方针政策，研究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和政策，并组织实施；拟定文化艺术、广播影视和文物事业、产业发展总体规划，推进文化艺术、广播影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；管理、指导文化艺术事业，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，指导广播影视宣传、创作，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，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，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、广播影视活动；推进文化艺术、广播影视领域的公共服务，规划、引导公共文化、广播影视产品生产，指导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，指导、监管广播电影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；指导、协调文化艺术、广播影视产业发展，推进文化产业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，管理、指导对外和对港澳台地区的文化、广播影视交流及宣传工作；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，管理、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；管理，指导社会文化事业，指导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；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；负责对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；负责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依法监管工作，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，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（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）；组织实施动漫、游戏产业发展规划，指导协调动漫、游戏产业发展；组织实施文化、广播影视和文物科技发展规划，推进科技信息建设，负责监管广播影视节目传输、监测和安全播出；负责广播电视专用网和频道频率的技术规划、管理；负责广播影视、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管；负责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管理；负责对从事广播影视节目制作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；监管广播影视节目、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，审查节目内容和质量，负责广播影视节目的引进管理工作；管理、指导文物保护工作，组织指导文物保护的宣传工作，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有关文物的违法违规案件、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；管理、指导考古工作，组织、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，承担确定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有关工作；指导文物和博物馆业务工作，组织开展博物馆间的交流协作；承办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部门机构设置情况

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内设19个职能处室；下辖27个预算单位，主要包括：文广局机关1个；艺术团体4个：天津京剧院、天津歌舞剧院、天津交响乐团、天津市青年京剧团；图书馆2个：天津图书馆、天津市少年儿童图书馆；其他文化单位11个：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干部学校、天津市艺术研究所、天津市泥人张彩塑工作室、天津市剧本创作室、天津市表演艺术咨询委员会、天津市群众艺术馆、天津市音像出版社、天津市表演艺术交流辅导中心、天津津文医院、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幼儿园、华夏未来少儿艺术中心；文博单位7个：平津战役纪念馆、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、天津博物馆、天津自然博物馆、天津戏博文庙博物馆、元明清天妃宫遗址博物馆、天津市文物管理中心（文化遗产保护中心）；艺术学院2个：天津艺术职业学院、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。

三、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

**（一）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**

部门收入预算98057.9万元，与2017年预算相比增加761.9万元。其中，本年收入合计98057.9万元，与2017年预算相比增加

761.9万元，包括财政拨款 91595.2万元、事业收入5376.9万元、其他收入1085.8万元。

**（二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部门支出预算98057.9万元，与2017年预算相比增加761.9万元，其中：

教育支出10016万元，主要用于所属文化艺术院校基本支出以及学生资助体系等项目支出；

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79906.5万元，主要用于本部门基本支出以及群众文化活动开展、重点院团扶持、优秀文艺作品创作演出、重点文物保护、对外文化交流等项目支出；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89.9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职工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；

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645.5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职工医疗保险。

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**

本部门2018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73.5万元，包括办公费 36.6万元、印刷费25万元、手续费2.1万元、水费6万元、电费30万元、邮电费10.6万元，取暖费31万元、物业管理费110万元、差旅费50万元、租赁费30万元、工会经费20.6万元、福利费65万元、其他交通费105万元、会议费18.4万元、培训费10.2万元、委托业务费25.7万元、公务接待费22.4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.3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20万元、公用经费及其他27.6万元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**

本部门2018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0793.8万元，主要项目是：天津图书馆和天津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4327万元。

**（三）专业性名词解释**

1.部门预算。是指主管预算部门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，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、审核、汇总，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。

2.财政拨款：指由市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。

3.事业收入：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
4.其他收入：指除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等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。